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4000529

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 10 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交流接触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4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王春梅
电话：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：huyujsh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8-20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4000529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CJX2-1810、CJX2-1801, CJX2-1810N, CJX2-1801N; Ith:32A;Ui:690V; AC-3:Ue:AC220V/380V/660V; Ie:18A/18A/12A (CJX2-1810, CJX2-1801), AC-4:Ue:AC380V/660V, Ie:7.7A/3.8A (CJX2-1810、CJX2-1801, CJX2-1810N, CJX2-1801N); Us:AC36V/50Hz, 110V/50Hz, 127V/50Hz, 220V/50Hz, 380V/50Hz; 3P; 配用的辅助触头: Ith:10A; AC-15:380V/0.95A、220V/1.6A, DC-13:220V/0.15A、110V/0.3A;

联系人: 王春梅
电话: 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: huyujs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8-20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